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 [2016] 9号

攀枝花学院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教学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树立正确的职称导向,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选拔功能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有效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结合学校职称工作实际制定本教学水平评价办法。

一、教学水平评价的原则

- (一)着眼发展的原则。教学水平评价着眼于地方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目标和转型发展任务,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满足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保障质量的原则。教学水平评价采用"同行评价、注重实绩、集体决定"的方式,坚持"学生满意、宁缺毋滥"的质量标准,实行"末位淘汰"制,着力构建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体系、教学能力的提升通道和教学质量的保障机制。
- (三)分级管理的原则。教学水平评价实行"学校主导、学院主抓、统分结合、两次评价"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学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教学评价,按比例遴选出教学评价合格人员,未入选人员由学校再次进行集中考评遴选。
- (四)公平公正的原则。校院两级的教学水平评价都要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规则公平、过程公开、结果 公正,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参加教学水平评价人员范围和合格名额确定

凡申报晋升或转任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下同)中级、副 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须参加申报当年的教学水平 评价。归口管理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到归口管理教学单位参 加教学评价。

教学水平评价合格名额实行"比例控制、末位淘汰",全校教学水平评价通过人员最多不得超过各层级有效申报人数的80%。教学单位评价合格人选不得超过本单位相应层级有效申报人数(含归口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同)的50%,学校对各教学单位评价结果处于后50%的人员集中考评,从中评选出50%的人员为教学评价合格人员。

三、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水平评价领导小组,全体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学校教学水平评价的文件制度、工作方案和评价结果,组织协调全校的教学水平评价工作。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水平评价工作组,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发规处部门负责人、部分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督导委员、同行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校级教学水平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层面的教学水平评价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教学水平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学单位班子成员、相关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教学水平评价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报与资格审查

拟申报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于申报年度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参加教学水平评价申请,申请人员需符合攀学院[2015]34号文规定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连续两年参加教学水平评价未通过人员,暂停一年申报资格。各教学单位初审并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报人事处,人事处复审确定并公布各教学单位有效申报人员名单。

(二)教学单位组织考评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水平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攀枝花学院教师理论教学水平评价指导意见》(攀学院〔2015〕2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考评方案,重点从教学常态评价、随堂听课、教学成效三方面考评教师教学水平。工作小组在考评工作基础上集体确定参评教师的考评成绩,分中级、副高、正高三个层级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前50%的评价合格人选,后50%人选参加学校层面的集中考评。对参评人数出现奇数的情况,按"前小后大"原则确定教学单位评价合格人选。教学单位将评价合格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程序报学校人事处。

任现职以来,学校教师风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学校金教 鞭奖获得者、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励(参赛奖除外) 者、或获得各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者,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可免于教学水平考评,直接认定为合格,不纳入有效申报人员基数统计,不占所在教学单位教学水平评价合格名额。

(三)学校集中考核评价

教务处牵头拟定学校层面考评工作方案,组建自然科学、人文社科、艺体三个评价小组,对参加学校层面集中考评的教师进行教学水平评价。校级教学水平评价工作组在各小组考评工作基础上分中级、副高、正高三个层级研究确定校级评价合格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校级评价合格人选不得超过参加校级考核人数的50%,对参评人数为奇数的情况,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评价合格人选。

为加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对科技研发能力强、 工程实践经验丰富、行业企业工作业绩突出、应用型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成效显著的教师,经教学单位推荐、校级教学水平评价工作组审核、公示无异议、校务会审定,可直接确定为教学水平评价合格人选,不占用教学单位或学校层面的教学水平评价合格人选名额,但最多不得超过全校有效申报人选的5%。

五、工作要求

拟申报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在申报前一学期,主动向专业技术归口管理教学单位申请承担本专科课程主讲任务,并自愿接受教学水平考评。各教学单位应支持拟申报职称教师的教学任务安排,为教师教学水平评价积极创造条件。

教师如因外出进修、访学、挂职锻炼等组织安排未能参加教 学单位教学水平评价,经人事处核实,可直接参加学校层面的教 学水平评价。其他情况不得直接参加学校层面的教学水平评价。

职称评审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是提升教师教学水平、规范职称评审的重要举措,事关学校长远发展和教师切身利益,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单位的教师教学水平评价工作,及时报送评价结果和相关支撑材料。

本办法从下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16年3月22日

抄送:校领导。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